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期均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聘任人员相关简历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78、081号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名单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韩士发（董事长）、闫军、马晓燕、阳贤、李圣君、薛小春、鞠学亮

独立董事：谭学、蔡镇疆、甄卫军、高丽

（二）董事会设置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韩士发、闫军、李圣君、蔡镇疆、甄卫军，韩士发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蔡镇疆、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高丽，蔡镇疆为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谭学、韩士发、李圣君、蔡镇疆、高丽，谭学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丽、韩士发、李圣君、谭学、甄卫军，高丽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设置内部问责委员会

董事会推荐韩士发、闫军、李圣君、蔡镇疆为公司第九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与监事会推荐的公司第九届内部问责委员会委员刘光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内部问责委员会，韩士发为主任委员。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内部问责委员会人员选举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光勇（监事会主席）、李江红、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陈瑞忠、李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闫军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梁道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刘常进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马晓燕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阳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徐云为公司法务总监

聘任勉玉龙为公司安全总监

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阳贤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阳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层

联系电话：0991-2365211、3762327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聘任李雯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雯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6 层

联系电话：0991-3759961

联系邮箱：zqb600256@126.com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梁逍、谭柏、刘常进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离任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